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衍丰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

2022年12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衍丰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6
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4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間中國主要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於審閱後可予變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節)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將透過中糧財務僅作為本集團代理人身份提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集團、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	指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中糧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期」	指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為期三(3)年
「承諾」	指	中糧集團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22年10月3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主席)  
張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直至上述屆滿日期，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糧包裝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本公司於中國的大部分間接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及部分產品銷售均由中糧包裝投資集中進行，故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資金均由中糧包裝投資持有。因此，中糧包裝投資亦被要求加入作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 生效日期及年期

自2022年12月30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5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糧包裝投資；及
- (c) 中糧財務

### 主要條款

####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高於所報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 (b) 貸款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貸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所報貸款利率**」)，並選擇其中最低報價與中糧貸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貸款利率低於所報貸款利率。

####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將僅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將予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中糧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不會高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按年度基準計，中糧手續費合共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中糧財務按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先決條件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 結算條款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的相關收入、開支及費用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其全文可於<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3590886/index.html>中查閱)及《支付結算辦法》結算(其全文可於<http://www.pbc.gov.cn/zhifujiesuansi/128525/128527/2829008/index.html>中查閱)。結算安排的詳情將如下：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委託貸款服務費用於每年年底結算。委託貸款服務的利息按季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要求中糧財務提供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確保符合上述營運條件。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例如於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款前，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在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委任中糧財務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或中糧手續費(視情況而定)及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應利率或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倘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該等利率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優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

倘中糧財務違反其相關責任，及實際上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本集團補償差額。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每兩週或於維持該等存款賬戶的活期存款期間定期獲得所報存款利率。倘中糧財務已於特定日期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本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補償其按所報存款利率及中糧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的應收利息之間的差額。

除中國人民銀行外，本公司選擇十間中國主要銀行進行評估，原因為(i)其中七間(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為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ii)除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外，其餘九間銀行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9月發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及(iii)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與中糧集團緊密合作的國家政策性銀行。因此，本公司認為十間主要中國銀行適合用作評估用途。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中國銀保監會調整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利率或費率時(有關更新或調整乃不定期進行)，本公司將審閱十間主要中國銀行的名單。

## 董事會函件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公司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稽核部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相關的存款金額以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就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每日過往 最高存款金額 概約(人民幣)	委託貸款 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 項下支付的 過往手續費及 其他服務費 (人民幣)
自2019年12月23日至31日止期間	588,189,000	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9,322,000	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6,896,000	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891,587,000	零

### 建議上限

#### 存款服務

於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建議存款上限)；及上述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存款金額(接近建議存款上限)後，認為及建議每日的建議存款上限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該等存款，並將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得以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可隨時按要求提取並即時動用，且無任何條件。中糧財務從未對本集團的任何提款要求造成任何延遲，且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並無訂明中糧財務造成延遲的任何處罰。

本公司認為，由於中糧財務擁有強大的財務能力，中糧財務延遲本集團的提取要求的風險甚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財務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2.90億元及人民幣43.76億元。其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813萬元及人民幣16,329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糧財務收到存款人民幣300.46億元(其中人民幣99.24億元已存入其他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收到存款人民幣237.62億元(其中人民幣75.07億元已存入其他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中糧財務的存款金額呈增長趨勢，且其儲備資金於所有關鍵時間均充足。此外，由於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不大可能發生)，中糧財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就本集團所蒙受的有關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十家中國主要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或其他服務費的估計金額，董事會認為及建議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中糧財務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若干收費豁免，本集團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支付的過往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近乎為零，顯著少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然而，有關豁免乃由中糧財務酌情決定授出及中糧財務並未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豁免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定於人民幣4,000,000元。

### 中糧集團的承諾

於2022年10月31日，中糧集團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本公司承諾：

- (a) 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妥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上述承諾(c)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06年頒佈及實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八條，中糧集團(作為中糧財務的母公司)有責任在中糧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向中糧財務增資，以滿足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有關規定及上述承諾(c)並無對中糧集團應向中糧財務注資的最高金額施加上限。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資金歸集、資金結算、資金監控及金融服務的平台。其為中糧集團相關企業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中糧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農業及糧食行業，專注於糧食、油、糖、棉、肉、奶及其他類別。其業務亦涵蓋食品、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60億元及人民幣2,031億元。其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49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考慮到中糧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37.62億元，本公司認為，倘中糧財務遭遇任何財務或付款困難，中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融資來源向中糧財務增資。

###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集團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 董事會函件

---

- (g)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中糧財務已實施「內部監控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管理目標、原則、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並明確規定對存款、貸款、投資、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活動，以及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活動的內部監控。其風險管理部門將協調中糧財務的各部門，並要求各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糧財務的情況制定該部門進行業務的規則、操作程序及工作職責；並制定該部門的相應風險管理程序。在風險管理系統方面，中糧財務已實施「風險管理辦法」，當中載列中糧財務的風險管理目標、原則及職責分工，並載列涉及系統性

---

## 董事會函件

---

或非系統性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新業務風險及洗錢風險)的業務的法規。該辦法亦規範了風險防控的報告、信息反饋及糾正工作機制；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真實結果。

張新先生、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與中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9.70%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330,65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0%)的投票權)及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擁有14,5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尤其本董事會函件「概要」及「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各段所披露的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謹啟

2022年12月15日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19至第3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謹啟

陳基華先生

2022年12月15日

下文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由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而 貴集團計劃繼續進行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直至上述屆滿日期，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31日， 貴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糧包裝投資為 貴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控制 貴公司於中國的大部分間接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及部分產品銷售均由中糧包裝投資集中進行，故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資金均由中糧包裝投資持有。因此，中糧包裝投資亦被要求加入作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

## 衍丰函件

---

中糧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約29.70%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 貴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 貴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330,658,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0%)的投票權)及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擁有14,5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新先生、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與中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於2020年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包裝材料協議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任何其他方概無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以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理由及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II)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i) 中糧財務的業務範圍

中糧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ii) 中糧財務的業務監管環境

中糧財務須遵守嚴格法規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特別是，其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僅向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定期匯報其經營狀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此外，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所訂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經獲得並審查了由外部審計師發佈的中糧財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審查報告**」）。下表載列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a)中糧財務的主要財務比率，以及(b)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及載列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的相應要求：

財務比率	中國 銀保監會 的規定	2019年財務 服務協議下 的規定	於			
			2019 12月31日	2020 12月31日	2021 12月31日	2022 9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不少於12%	21.28%	20.33%	18.76%	17.18%
不良資產率	不適用	不超過2%	0%	0%	0%	0%
不良貸款率	不適用	不超過3%	0%	0%	0%	0%
投資總額與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不超過70%	5.15%	4.37%	2.18%	66.80%
自有固定資產與 權益比率	不超過20%	不超過10%	0.06%	0.04%	0.06%	0.05%

## 衍丰函件

如上表所示，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中糧財務已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規定。誠如審查報告中指出，中糧財務的內部控制系統乃精心設計和有效實施。吾等從審查報告中了解到(a)就現金管理而言，所制訂的相關政策、撥備及工作流程相對成功地控制現金流量的風險；(b)就信貸風險而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程序以將整體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及(c)就投資及資產管理而言，已設計並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有效控制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已告知吾等，據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記錄。

### (iii) 中糧財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中糧財務的財務信息概要，乃根據中糧財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以及中糧財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於該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收入	472.38	318.06	308.13	230.46
除稅前溢利	379.00	240.75	209.89	200.05
稅後利潤	290.61	187.94	163.29	152.04
淨資產	3,939.35	4,109.37	4,376.18	4,528.23

經審閱中糧財務的財務資料及中糧財務審查報告後，吾等並不知悉中糧財務存在任何可能對中糧財務履行存款服務造成重大影響流動的資金問題。

### (III) 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

## 衍丰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貴集團在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集團的承諾將為貴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g)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貴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貴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貴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

---

## 衍丰函件

---

董事認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已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超過10年的存款服務等各種財務服務。因此，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乃延續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存款服務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其資金管理，以減少資金週轉的轉賬時間及降低融資成本、利用 貴集團內部的閒置現金餘額，以及使 貴集團得以不時進行及時的集團間轉移，而不受任何限制以滿足資金需求。

吾等亦注意到(i)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相對其客戶包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而言，有效降低中糧財務可能面臨的風險；(ii)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內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iii)中糧集團已承諾將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糧財務的長期業務關係；(ii)如上文所討論，存款服務可更有效地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管理；及(iii)根據 貴公司的要求，中糧財務擁有更好的風險控制，且承擔的風險較低，吾等認為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摘錄自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生效日期及年期： 自2022年12月30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5年12月29日。

---

## 衍丰函件

---

-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中糧包裝投資；及
  - (c) 中糧財務

- 主要條款：
-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貴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於貴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款之前，貴集團將自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即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高於所報存款利率。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百萬元。

倘貴集團因中糧財務的違約事項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貴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貴集團。

---

## 衍丰函件

---

(b)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先決條件：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下文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貴集團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要求中糧財務提供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確保符合上述營運條件。

---

## 衍丰函件

---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貴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除中糧財務按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貴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例如於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款前，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在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委任中糧財務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前，貴集團將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或中糧手續費(視情況而定)及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相應利率或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為貴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倘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該等利率，貴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該等利率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優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

吾等知悉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選擇十間中國主要銀行進行評估：

- (i) 其中七間(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為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
- (ii) 除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外，其餘九間銀行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9月發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及
- (iii)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與中糧集團緊密合作的國家政策性銀行。

## 衍丰函件

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中國銀保監會調整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利率或費率時(有關更新或調整乃不定期進行)，貴公司將審閱十間中國主要銀行的名單。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並就十間中國主要銀行的評估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包括(i)十間中國主要銀行代表中國主要銀行；(ii)十間中國主要銀行中大部分為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ii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更新十間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因此，吾等認為選擇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屬公平合理。

倘中糧財務違反其相關責任，及實際上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十間中國主要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貴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貴集團補償差額。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將每兩週或於維持該等存款賬戶的活期存款期間定期獲得所報存款利率。倘中糧財務已於特定日期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貴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補償其按所報存款利率及中糧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的應收利息之間的差額。

吾等已審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其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大致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吾等亦已獲得中糧集團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貴公司承諾：(a)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b)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妥為向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c)倘中糧財務難以向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上述承諾(c)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06年頒佈及實施的管理辦法第八條，中糧集團(作為中糧財務的母公司)有責任在中糧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向中糧財務增資，以滿足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有關規定及上述承諾(c)並無對中糧集團應向中糧財務注資的最高金額施加上限。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資金歸集、資金結算、資金監控及金融服務的平台。其為中糧集團相關企業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中糧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農業及糧食行業，專注於糧食、油、糖、棉、肉、奶及其他類別。其業務亦涵蓋食品、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60億元及人民幣2,031億元。其

---

## 衍丰函件

---

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49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考慮到中糧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37.62億元，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倘中糧財務遭遇任何財務或付款困難，中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融資來源向中糧財務增資。經審閱承諾的條款後，吾等認為承諾可確保中糧財務妥善履行及執行其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可降低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信貸及違約風險。

吾等亦已審查過去中糧財務就 貴集團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網站，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存款期提供的相關利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糧財務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特別是：(i)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可比存款的利率；及(ii)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以非獨家的形式進行，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其所規定的運營條件，則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吾等認為(i)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V) 建議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前， 貴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 貴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建議存款上限)；及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存款金額後，認為每日的建議存款上限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4.2百萬元、人民幣1,9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6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

## 衍丰函件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確認，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具季節性因素，且貴集團須於年內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作營運資金，從而增加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為評估建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存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貴集團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計算使用率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人民幣	2019年財務 服務協議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使用率 概約%
自2019年12月2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588,189,000	900,000,000	6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9,322,000	900,000,000	9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6,896,000	900,000,000	99.7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891,587,000	900,000,000	99.1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被大量使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利用率已超過99%。基於上表所計算的利用率，吾等認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VI) 內部監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中糧財務作為貴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貴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貴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該等存款，並將向貴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貴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貴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衍丰函件

- (b) 貴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 貴公司財務部得以監控 貴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可隨時按要求提取並即時動用，且無任何條件。中糧財務從未對 貴集團的任何提款要求造成任何延遲，且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並無訂明中糧財務造成延遲的任何處罰。

由於中糧財務擁有強大的財務能力，中糧財務延遲 貴集團的提取要求的風險甚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財務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2.90億元及人民幣43.76億元。其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813.2萬元及人民幣16,328.8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糧財務收到存款人民幣300.46億元(其中人民幣99.24億元已存入其他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收到存款人民幣237.62億元(其中人民幣75.07億元已存入其他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中糧財務的存款金額呈增長趨勢，且其儲備資金於所有關鍵時間均充足。此外，由於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不大可能發生)，中糧財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就 貴集團所蒙受的有關損失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2)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中糧財務已實施「內部監控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管理目標、原則、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並明確規定對存款、貸款、投資、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活動，以及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活動的內部監控。其風險管理部門將協調中糧財務的各部門，並要求各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糧財務的情況制定該部門進行業務的規則、操作程序及工作職責；並制定該部門的相應風險管理程序。在風險管理系統方面，中糧財務已實施「風險管理辦法」，當中載列中糧財務的風險管理目標、原則及職責分工，並載列涉及系統性或非系統性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

---

## 衍丰函件

---

規風險、新業務風險及洗錢風險)的業務的法規。該辦法亦規範了風險防控的報告、信息反饋及糾正工作機制；

- (3)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4)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5)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真實結果。

除上文中「(IV)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所討論的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管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的存款服務。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關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以告知有關 貴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執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包括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吾等自2021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別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查，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均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吾等自2021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衍丰函件

---

鑒於中糧財務為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吾等已在中國銀保監會網站上核實中糧財務的金融服務許可證。吾等亦已審閱中糧財務的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經考慮(i) 中糧財務為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中糧財務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根據中國有關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建立(如上所述)；(ii) 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已根據上文「(IV)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所討論就存放的存款定價機制進行的彙編；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進行的持續審查後，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存款服務及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存款服務的內部及定價控制，吾等認為儘管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不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議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2年12月15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1.31%
張曄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0.8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奧瑞金科技」)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原龍」)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周雲傑先生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張煒	(1) & (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 權益	245,280,000	22.03%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股份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由奧瑞金科技全資擁有。奧瑞金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9.19%及約0.74%股權，而周雲傑先生擁有上海原龍約78.00%股權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約80.00%股權。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1,900,000股股份。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焯先生擁有約80.00%。因此，張焯先生被視為於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2010年11月
			董事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2014年2月
			董事	2010年10月

附註：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奧瑞金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及品牌設計以及營銷。有關奧瑞金科技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日期為2022年4月23日之年報，於網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be9ef8a-e9a4-4d70-9fe9-133ef0411068>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將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科技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有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科技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http://www.cofco-pack.com))。

- (a)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
- (d)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受委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鑒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EGM2022>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ir.cpmc@cofco.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cofco-pack.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所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的存款服務(註有「A」字樣的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EGM2022>)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ir.cpmc@cofco.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cofco-pack.com](http://www.cofco-pack.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http://www.cofco-pack.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